

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送达的《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安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联合持股主体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知悉存在其他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盖章页另附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4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4年10月1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安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4年10月14日